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2樓

承辦人：陳妘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9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88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0900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治及  
紓困振興等相關工作需要，各機關、區公所及學校(含幼  
兒園)申請專案加班核定權責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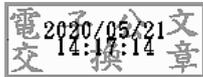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 
(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)第10點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因  
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或解決  
突發困難問題，或搶救重大災難，或為因應季節性、週期  
性工作，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，得申  
請專案加班，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。如仍不足  
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，得超過70小時。復查同點第3項第  
3款規定略以，每人全月合計加班時數達71小時以上者，各  
機關學校均須詳細敘明理由，專簽報府核定。簽准後再有  
相同加班事由及加班時數合計需達71小時以上者，則以請  
示單方式(採文表合一)層轉報府核定。
- 二、為能即時核定(發)旨揭工作同仁之加班時數(費)，以慰勉

渠等之辛勞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，簡化上開同仁申請專案加班行政流程，除加班時數不受每日4小時，放假日、例假日8小時以及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之限制外，每月合計達71小時以上部分，由各機關首長自行核定，並核實核發。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依該法之規定辦理，至非屬辦理旨揭工作之同仁仍依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